

《國際公法概要與移民政策概要》

試題評析	<p>第一題：屬於傳統考古題，與「庇護」等有關管轄權方面的題目是出題機率很高的部分，因此本題首先就定義的部分，主體與客體的部分釐清後，再就引渡基本原則及可拒絕引渡之理由分別闡述即可。</p> <p>第二題：是基本題，只要將移民法及國籍法相關規定寫出即可，考生應該很容易發揮。</p> <p>第三題：可以說是高點·高上特考題神完全命中！此題切合移民法最新修正但需要從移民人權觀點分析，若考生有翻閱高點·高上特考題神的話應該可以拿高分。</p> <p>第四題：算是半送分題，因為考得太簡單，但是一般考生不會留意大陸及外籍配偶的貢獻，不過考生應該可以切中題意。</p>
高分閱讀	<p>第一題：洪台大上課講義，國際公法，第二回，P.34。</p> <p>第二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外國人居留制度之規定，請參見葉上峰，高點·高上，移民政策與法規第4回講義，P.8。 2.外國人永久居留制度之規定，請參見葉上峰，高點·高上，移民政策與法規第4回講義，P.8 或高點·高上特考題神，P.2-18。 3.外國人歸化制度之規定，請參見葉上峰，高點·高上，移民政策與法規第7回講義，P.119 或高點·高上特考題神，P.2-18~2-19。 <p>第三題：移民法第38條規定及人權保障分析，請參見葉上峰，高點·高上特考題神，P.2-5、P.3-8~3-9。</p> <p>第四題：非經濟移入(人口政策白皮書有關移民部分)，請參見，高點·高上，移民政策與法規第7回講義，P.31&P.38。</p>

甲、申論題部分：(50分)

一、何謂「引渡」？國際法關於引渡的原則為何？試分析之。(25分)

【擬答】

(一)引渡(extradition)，是一個被控訴或被判罪的人，由他當時所在的國家，把他交給另一個認為他在其領土內犯了罪，或對他判罪的國家。引渡通常依條約，無條約或條約無規定者，通常依被請求國國內法，包括引渡法等規定辦理。

引渡主體是國家，請求引渡的國家可以是犯罪行為發生地國家、犯罪結果發生地國家、犯罪行為受害國家、犯罪行為人國籍國；被請求國是引渡對象所在的國家。

(二)引渡之原則包括：

1. 雙重犯罪原則：凡是兩國法律都規定可課處一定刑期之徒刑的犯罪行為，均屬於引渡之範圍。通常也將較輕之罪排除在引渡範圍之外，例如：我國《引渡法》規定，如依我國法律規定最高刑期是一年以下的罪行，不包括在可引渡的罪行中。
2. 被引渡人的國籍原則：指被請求引渡國在決定是否同意引渡某刑事犯時，就該罪犯之國籍加以衡酌之原則。凡被指控觸犯可引渡罪名的人，或已被判定觸犯可引渡罪名之人，皆屬條約適用範圍內之可引渡對象。
3. 罪行特定原則：即請求引渡國將罪犯引渡回國後，只能就請求引渡時所指控之犯罪行為審判被引渡人，而不得就其他犯罪行為審判被引渡人。

(三)國家可拒絕引渡情況：

1. 本國人不引渡：不引渡在外國犯罪之本國國民。大陸法系國家大多採取此一原則，反之英美法系國家則贊成「犯罪地管轄原則」，可將在外國犯罪之本國國民引渡給犯罪地國審判和處罰，但採互惠原則。不引渡本國國民的國家，應對在外國犯罪之本國國民加以起訴和審判。
2. 政治犯不予引渡：但對政治犯不易界定情形下，國際法任由被請求引渡國依本身國內法及習慣，依主權權利決定之。但犯了戰爭罪、滅絕種族罪、暗殺外國國家元首等罪不視為政治罪。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二、請概述我國之外國人居留、永久居留與歸化之制度。(10分)

【擬答】

我國對於外國人之居留及永久居留規定於《入出國及移民法》(以下簡稱《移民法》)第5章第23條及第25條，有關歸化部分規定於《國籍法》第3條到第7條之規定，以下就分別簡單敘述之：

(一)外國人居留制度之規定：(高點·高上，移民政策與法規第4回講義，P.8)

根據《移民法》第23條第1項規定，持停留期限在六十日以上，且未經簽證核發機關加註限制不准延期或其他限制之有效簽證入國之外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向入出國及移民署申請居留，經許可者，發給外僑居留證：

- 1.配偶為現在在臺灣地區居住且設有戶籍或獲准居留之我國國民，或經核准居留或永久居留之外國人。但該核准居留之外國籍配偶係經中央勞工主管機關許可在我國從事《就業服務法》第46條第1項第8款至第10款工作者，不得申請。
- 2.未滿二十歲之外國人，其直系尊親屬為現在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或獲准居留之我國國民，或經核准居留或永久居留之外國人。其親屬關係因收養而發生者，被收養者應與收養者在臺灣地區共同居住。
- 3.經中央勞工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在我國從事《就業服務法》第46條第1項第1款至第7款或第11款工作。
- 4.在我國有一定金額以上之投資，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或備查之投資人或外國法人投資人之代表人。
- 5.經依公司法認許之外國公司在我國境內之負責人。
- 6.基於外交考量，經外交部專案核准在我國改換居留簽證。

(二)外國人永久居留制度之規定：(高點·高上，移民政策與法規第4回講義，P.9-10)

根據《移民法》第25條第1項至第4項規定：

- 1.外國人在我國合法連續居留五年，每年居住超過一百八十三日，或居住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其外國籍之配偶、子女在我國合法居留十年以上，其中有五年每年居留超過一百八十三日，並符合下列要件者，得向入出國及移民署申請永久居留。但以就學或經中央勞工主管機關許可在我國從事《就業服務法》第46條第1項第8款至第10款工作之原因許可居留者及其為依親對象許可居留者，在我國居留(住)之期間，不予計入：
 - (1)二十歲以上。
 - (2)品行端正。
 - (3)有相當之財產或技能，足以自立。
 - (4)符合我國國家利益。
- 2.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三十一日前，外國人曾在我國合法居住二十年以上，其中有十年每年居住超過一百八十三日，並符合前項第1款至第3款及第5款要件者，得向入出國及移民署申請永久居留。
- 3.外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雖不具第一項要件，亦得向入出國及移民署申請永久居留：
 - (1)對我國有特殊貢獻。
 - (2)為我國所需之高級專業人才。
 - (3)在文化、藝術、科技、體育、產業等各專業領域，參加國際公認之比賽、競技、評鑑得有首獎者。
- 4.外國人得向入出國及移民署申請在我國投資移民，經審核許可且實行投資者，同意其永久居留。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表一、我國永久居留之申請要件(高點·高上特考題神, P.2-18)

要件分類	內容	
一般要件	主體	申請永久居留之主體限於外國人或居住台灣地區設有戶籍之國民，其外國籍的配偶、子女二類。
	居留期間	(一)其居留需合法：為了防止非法居留例，如偷渡入境或者是逾期居留，即使是超過年限，亦無法申請永久居留。 (二)居留須達「一定期間」：可區分為外國人及居住台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其外國籍之配偶、子女說明如下： 1.外國人：在我國合法連續居留五年，每年居住超過一百八十三日。 2.居住台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其外國籍之配偶子女：在我國合法居留十年以上，其中有五年每年居留超過一百八十三日。」且其中所謂合法連續居留為持用外僑居留證之居住期間，包括合法停留及居留之時間合併計算。
	行為能力	須年滿 20 歲以上。
	道德品行	申請永久居留之外國人需品行端正。
	經濟條件	需相當之財產或技能足以自立。
特別要件	1.中華民國 91 年 5 月 31 日前，外國人曾在我國合法居住 20 年以上，其中有 10 年每年居住超過 183 日，並符合前項第 1 款至第 5 款及第 5 款要件者，得向入出國及移民署申請永久居留。 2.外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雖不具第一項要件，亦得向入出國及移民署申請永久居留： 對我國有特殊貢獻 為我國所需之高級專業人才 在文化、藝術、科技、體育、產業等各專業領域，參加國際公認之比賽、競技、評鑑得有首獎者。 3.外國人得向入出國及移民署申請在我國投資移民，經審核許可且實行投資者，同意其永久居留。	

(三)外國人歸化制度之規定：(高點·高上特考題神, P.2-18~2-19)

- 《國籍法》第 3 條第 1 項：
外國人或無國籍人，現於中華民國領域內有住所，並具備下列各款要件者，得申請歸化：
(1)於中華民國領域內，每年合計有一百八十三日以上合法居留之事實繼續五年以上。
(2)年滿二十歲並依中華民國法律及其本國法均有行為能力。
(3)品行端正，無犯罪紀錄。
(4)有相當之財產或專業技能，足以自立，或生活保障無虞。
(5)具備我國基本語言能力及國民權利義務基本常識。
- 《國籍法》第 4 條第 1 項：
外國人或無國籍人，現於中華民國領域內有住所，具備前條第 1 項第 2 款至第 5 款要件，於中華民國領域內，每年合計有一百八十三日以上合法居留之事實繼續三年以上，並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亦得申請歸化：
(1)為中華民國國民之配偶。
(2)父或母現為或曾為中華民國國民。
(3)為中華民國國民之養子女。
(4)出生於中華民國領域內。
- 《國籍法》第 4 條第 2 項：
未成年之外國人或無國籍人，其父、母或養父母現為中華民國國民者，在中華民國領域內合法居留雖未滿三年且未具備第 3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4 款及第 5 款要件，亦得申請歸化。
- 《國籍法》第 5 條第 1 項：
外國人或無國籍人，現於中華民國領域內有住所，具備第 3 條第 1 項第 2 款至第 5 款要件，並具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亦得申請歸化：
(1)出生於中華民國領域內，其父或母亦出生於中華民國領域內。
(2)曾在中華民國領域內合法居留繼續十年以上。
- 《國籍法》第 6 條：

外國人或無國籍人，有殊勳於中華民國者，雖不具備第 3 條第 1 項各款要件，亦得申請歸化。內政部為歸化之許可，應經行政院核准。

- 6.《國籍法》第 7 條：
歸化人之未婚未成年子女，得申請隨同歸化。

表二、我國歸化之申請要件

要件	內容
主體	外國人或無國籍人。
住居所之期間	原則(普通歸化) 在中華民國領域內有住所。 居留須合法。 「一定期間」：在我國有住所申請歸化每年須居住在國內合計有一百八十三日以上且繼續五年以上。
	例外(特殊歸化) (一)三年以上： 1.《國籍法》第 4 條第 1 項外國人或無國籍人，現於中華民國領域內有住所具備國籍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2 款至第 5 款要件，於中華民國領域內，每年合計有一百八十三日以上合法居留之事實繼續三年以上，並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亦得申請歸化： 一、為中華民國國民之配偶。 二、父或母現為或曾為中華民國國民。 三、為中華民國國民之養子女。 四、出生於中華民國領域內。 2.《國籍法》第 4 條第 2 項未成年之外國人或無國籍人，其父、母或養父母現為中華民國國民者，在中華民國領域內合法居留雖未滿三年且未具備前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4 款及第 5 款要件，亦得申請歸化。 (二)「合法居留十年」及「子女出生在我國」： 《國籍法》第 5 條：「外國人或無國籍人，現於中華民國領域內有住所，具備第 3 條第 1 項第 2 款至第 5 款要件，並具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亦得申請歸化： 1.出生於中華民國領域內，其父或母亦出生於中華民國領域內。 2.曾在中華民國領域內合法居留繼續十年以上。 (三)特殊功勳 《國籍法》第 6 條第 1 項：「外國人或無國籍人，有殊勳於中華民國者，雖不具備第 3 條第 1 項各款要件，亦得申請歸化。」
行為能力	須年滿 20 歲以上。
道德品行	品行端正，無犯罪紀錄。
經濟條件	有相當之財產或專業技能，足以自立，或生活保障無虞。

三、依據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38 條規定，外國人具何種情形者，得暫予收容？有關收容期限之規定，就人權保障言，現行規定與 100 年 11 月 23 日修正前之規定有何不同？試述之。(10 分)

【擬答】

(一)移民法第 38 條規定(高點·高上特考題神，P.3-8~3-9)：

- 外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非予收容，顯難強制驅逐出國者，入出國及移民署得暫予收容：
 - (1)受驅逐出國處分或限令 7 日內出國仍未離境。
 - (2)未經許可入國。
 - (3)逾期停留、居留。
 - (4)受外國政府通緝。
- 收容以 60 日為限，收容期間屆滿，入出國及移民署在事實上認有繼續收容之必要，得延長收容 60 日，以一次為限。但受收容人所持護照或旅行文件遺失或失效，尚未能換發、補發或延期者，得延長收容至有效證件備齊後三十日止。

(二)人權保障觀點(高點·高上特考題神，完全命中!)：

1.依《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9條第1項規定：(高點·高上特考題神，P3-8說明)

「人人有權享有身體自由及人身安全。任何人不得無理予以逮捕或拘禁。非依法定理由及程序，不得剝奪任何人之自由。」之精神及審酌保障人權與公益間應符合比例原則，於保障人權外，亦應考量國家主權及國家自衛權之意涵，爰參考日本、南韓、新加坡等國之法制，由移民機關為驅逐出國或收容之決定。又因實務上，執行暫予收容有其立即性與急迫性之特性，宜由移民機關（入出國及移民署）為外國人收容之決定。

2.依據《公民及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13條規定：(高點·高上特考題神，P2-15)

合法處在本公約締約國領土內的外僑，只有「按照依法作出的決定」才可以被驅逐出境，並且，「除非在國家安全的急迫原因另有要求的情況下」，應准予提出反對驅逐出境的理由和使他的案件得到合格當局或合格當局指定的一人或數人的複審，並為此目的而請人做代表」。此一權利對外國人關係重大，因為此時涉及地主國採取特定做為驅逐外國人時之程序保障問題。相對來說，也僅僅限於程序問題，外國人並不因此條文而得主張有任何權利要求居住或停留於地主國。總而言之，將外國人驅逐出境，必須是根據法律所做成之決定，而且原則上應給予遭驅逐出境之外國人抗辯之機會，並且容許其聘請法律專業人士為其代表。

3.依據《公民及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14條第3項規定：(高點·高上特考題神，P2-2)

審判被控刑事罪時，被告一律有權平等享受下列最低限度之保障：

- (1)迅即以其通曉之語言，詳細告知被控罪名及案由。
- (2)給予充分之時間及便利，準備答辯並與其選任之辯護人聯絡。
- (3)立即受審，不得無故稽延。
- (4)到庭受審，及親自答辯或由其選任辯護人答辯；未經選任辯護人者，應被告以有此權利；法院認為審判有此必要時，應為其指定公設辯護人，如被告無資力酬償，得免付之。
- (5)得親自或間接詰問他造證人，並得聲請法院傳喚其證人在與他造證人同等條件下出庭作證。
- (6)如不通曉或不能使用法院所用之語言，應免費為備通譯協助之。
- (7)不得強迫被告自供或認罪。

(三)修正前後差異

- 1.第38條第2項規定收容以60日為限，收容期間屆滿，入出國及移民署在事實上認有繼續收容之必要，得延長收容60日，以一次為限，收容期限為對人權之迫害，須符合法律保留原則及比例原則。因此較符合人權保障之要求。
- 2.第38條第4項規定，受收容人涉及刑事案件已進入司法程序者，入出國及移民署於收容前或執行強制驅逐出國十五日前，應通知司法機關；其係經司法機關責付者，並應經司法機關同意，始得執行強制驅逐出國。司法機關認為有羈押之必要者，應移請司法機關處理。回歸《公民及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13條之要求。
- 3.第38條第6項規定，收容、延長收容及第36條強制驅逐出國之處分，應以當事人理解之語文作成書面通知，附記處分理由及不服處分提起救濟之方法、期間、受理機關等相關規定；收容處分並應聯繫當事人原籍國駐華使領館或授權機構。

四、何謂「非經濟性移入(人口)」？我國現階段非經濟性移入人口以何者占多數？其對我國之實質貢獻為何？試述之。(5分)

【擬答】

(一)何謂「非經濟移入(人口)」：(高點·高上，移民政策與法規第2回講義，P.31)

根據我國人口政策白皮書之移民政策部分，所謂非經濟性移入，係指非以應聘、受僱、投資而申請至我國居留或定居者，例如婚姻、依親、就學、難民或對我國有特殊貢獻者等。

(二)現階段非經濟移入人口以何者占多數：(高點·高上，移民政策與法規第2回講義，P.31)

目前我國非經濟性移入人口主要以結婚因素移入者為多數。依內政部自1987年起至2007年12月底的統計，外籍配偶人數共計39萬9,038人，其中為外國籍者為13萬6,617人(34%)，大陸籍者為25萬1,198人(63%)，港澳地區者為1萬1,223人(3%)。大陸籍配偶以女性為主，有24萬0,165人(96%)，男性人數比例相對較低(4%)，但亦有1萬1,033人；港澳地區配偶的性別比例較平均，女性有6,001人(53%)，男性有5,222人(47%)；外籍配偶亦是女性占大多數，有12萬6,575人(93%)，男性有1萬人(7%)。

(三)對我國之實質貢獻：(高點·高上，移民政策與法規第 2 回講義，P.38)

近年來非經濟性移民人口之大量移入，對我國經濟發展、勞動力投入、家務協助、生育子女、社會變遷與多元文化之促進，確有貢獻，政府應進一步協助其融入社會，使其安居、對國家社會投入更多的貢獻。

乙、測驗題部分：(50 分)

代號：3601

(一)本測驗試題為單一選擇題，請選出一個正確或最適當的答案，複選作答者，該題不予計分。

(二)共 25 題，每題 2 分，須用 2B 鉛筆在試卡上依題號清楚劃記，於本試題或申論試卷上作答者，不予計分。

- C 1 以下事項何者並非 1961 年維也納外交關係公約所規定，外交人員在接受國所得享有之豁免？
 (A)身體不受侵犯 (B)行政管轄
 (C)外交代表在公務範圍外所為的商業活動 (D)外交代表個人住所不得侵犯
- D 2 關於國內法在國際性法庭的地位，以下敘述何者正確？
 (A)訴訟當事國可在國際性法庭以其內國法，主張其行為的合法性
 (B)強國的國內法，能在國際法院中被適用
 (C)當國內法與國際法衝突時，國內法應優先適用
 (D)國內法可作為國家實踐證明之一，以確認特定習慣國際法是否存在
- D 3 請問以下那項原則，並非管轄權豁免之理論基礎？
 (A)國家主權原則 (B)國家平等原則 (C)不干預他國內政原則 (D)國家行為主義
- B 4 以下何者，並非判斷國家成立要件之一的「有效統治政府」時之考量要素？
 (A)該統治政府當局至少應統治大部分領土及人民 (B)民主性
 (C)穩定性 (D)獨立性
- C 5 以下關於國家屬性 (statehood) 所應具備領土要件之說明，何者錯誤？
 (A)國家領土不須具連接性 (B)國家之領土不要求一定之大小
 (C)國家之領土若被佔領，則立刻喪失國家資格 (D)國家領土不須完全與鄰國無疆界糾紛
- B 6 關於國際法承認理論之說明，何者錯誤？
 (A)承認一個國家不等同建立外交關係 (B)既存國家對新出現國家有給予承認之義務
 (C)承認為國家之單方、主觀的政治行為 (D)承認能生國際法與國內法效果
- D 7 以下關於條約之敘述，何者有誤？
 (A)條約之成立不限特定名稱 (B)條約之生效不限以書面方式
 (C)單方行為也可能產生條約法上的法律效果 (D)只有到聯合國登記的條約才是有效條約
- C 8 以下對國際法中軟法 (soft law) 之敘述，何者錯誤？
 (A)軟法的內容係表現國際社會對特定事務的共同期待 (B)軟法由國際社會的主體所做成
 (C)軟法在未來一定能成為硬法 (實證法) (D)軟法的內容與一般實證法很相似
- D 9 以下關於條約之說明何者正確？
 (A)基於國家主權的絕對性，國家可不受所締結條約的拘束
 (B)只要締約國數量極多，多邊條約可以修改強行法
 (C)條約拘束力之產生，不需國家同意的表示
 (D)條約對締約國的拘束力，係基於條約遵守的原則 (pacta sunt servanda)
- C 10 假設有二位臺灣女留學生在日本遭一名我國籍男性嫌疑犯殺害，若該嫌疑犯逃回我國內。請問我國司法機關在此案件，得對此嫌疑犯之殺人行為主張何種管轄權進行訴究？
 (A)主觀領土管轄 (B)保護管轄 (C)國籍管轄 (D)客觀領土管轄
- D 11 以下關於條約與習慣國際法關係之敘述，何者正確？
 (A)當兩者衝突時，條約優於習慣國際法適用
 (B)當兩者衝突時，習慣國際法優於條約適用
 (C)條約若將習慣國際法成文化後，該習慣國際法停止適用
 (D)條約可能將習慣國際法成文化
- A 12 針對國家承認與政府承認之異同與關係的說明，以下何者錯誤？
 (A)當一個新政府被拒絕承認時，亦影響其國家承認
 (B)國家承認之內涵為承認一新主體具備國家要件；政府承認之內涵為承認新政府能為有效統治
 (C)對國家承認，當然包括政府承認；但對新政府承認，無重複承認該國家之意思
 (D)國家承認僅發生在新國家誕生之際，政府承認僅發生於新政府非依合憲方式產生之際
- C 13 請問國際法中「特別法優於普通法」之規則，應該屬於何項國際法之法源？
 (A)習慣國際法 (B)國際公法學者學說 (C)法律一般原則 (D)公允及良善原則
- D 14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規定，任何人因逮捕或拘禁而被奪自由時，有權聲請法院採行何種保護措施？
 (A)裁定 (B)審判 (C)判決 (D)提審
- D 15 有關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的敘述，下列何者正確？
 (A)每年有新臺幣 30 億元 (B)申請補助對象限民間非營利組織
 (C)委員任期一年 (D)主管機關是內政部

- D 16 下列何項，非保障移民權益之政策內涵？
 (A)規劃多元專業人才之移入 (B)開發新優質人力資源
 (C)強化移入人口及其家庭生活適應之相關機制 (D)賦予外籍勞工歸化之資格
- D 17 入出國及移民法規定，任何人不得以國籍、種族、膚色、階級、出生地等因素，對何人為歧視之行為？
 (A)外國人 (B)大陸配偶
 (C)居住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 (D)居住於臺灣地區之人民
- C 18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13 條規定，國境內何人，非經依法判定，不得驅逐出境？
 (A)任何人 (B)有戶籍國民 (C)合法居留之外國人 (D)逃逸外勞
- D 19 移民政策主要影響之對象為何？
 (A)偷渡犯 (B)難民 (C)僑民 (D)移民
- D 20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9 條規定，何人有權享有身體自由及人身安全。任何人不得無理予以逮捕或拘禁？
 (A)臺灣地區人民 (B)合法居留外國人
 (C)大陸地區人民 (D)無分身分之所有人民
- C 21 經鑑別為人口販運被害人後，下列何者非保護服務工作的模式？
 (A)醫療協助 (B)工作許可 (C)收容 (D)安全返鄉
- D 22 下列何者非移民人權的核心價值？
 (A)確保移民之人格尊嚴 (B)移民身分取得
 (C)自由遷徙及居住自由 (D)設置移民人權諮詢小組
- C 23 依入出國及移民法的規定，外籍配偶以居留簽證入國後，在入國翌日起多少期間內要申請外僑居留證？
 (A)5 天 (B)10 天 (C)15 天 (D)20 天
- D 24 人口販運防制法之中央主管機關為何？
 (A)行政院 (B)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C)法務部 (D)內政部
- D 25 國人在何種情況下會被禁止出國？
 (A)經宣告緩刑 (B)判處罰鍰 (C)判處拘役 (D)通緝中

高上高普特考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